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1,982.6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 389.07 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 1.05 亿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明细，结合具体业务内容说明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及判断依据，详细核查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如否，请予以扣除并重新计算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5,196.20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5,661.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及其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拟与粤港模科签订《购销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粤港模科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 ABS、PC 等改性塑料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背景、合理性及进展情况，独立董事在合

同标的、数量和价格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是否客观、审慎，该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年末突击签订购销合同增加营业收入情形，结合有关的具体要求说明是否属于应扣除未扣除的营业收入。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4月7日发布的《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各项营业收入进行排查。公司各类业务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判断依据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5,244.87	否	系报告期内公司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取得的收入
油气田技术服务	5,110.19	否	系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取得的收入
钻井工程服务	113.21	否	系报告期内公司提供钻井工程服务取得的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468.27	/	/
其他业务收入	328.70	是	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材料、出租设备取得的收入

大宗商品贸易	60.37	是	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贸易取得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合计	389.07	/	/
营业收入合计	10,857.34	/	/

2020 年公司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判断依据
一级明细	二级明细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一	771.1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二	443.50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三	414.7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四	372.15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五	347.76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六	332.59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七	327.37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八	274.0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九	254.0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200 万元以下客户合计	1,707.6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气田技术服务	管具检维修服务	客户一	1,331.29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二	781.68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三	668.58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四	560.00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五	432.33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

				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六	305.74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七	233.2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管具检维修服务及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200 万元以下客户合计	797.35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钻井工程服务	钻井工程服务	客户一	113.21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468.27	
其他业务及大宗贸易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客户一	112.09	属于其他收入中租赁配套服务收入，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需要扣除的收入。
	其他业务及大宗贸易收入	50 万元以下客户合计	276.97	其他收入主要是租赁配套服务收入、贸易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属于偶发性收入及租赁配套服务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需要扣除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合计			389.07	
合计			10,857.34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三部分构成：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

1、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开展业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仁智新

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新材料”）、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仁智新材料专注于在新材料领域，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逐步加大，公司在改性塑料的研发与应用方面逐步形成强大竞争优势。公司向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模科”）销售的 ABS、PC 等改性塑料材料 85.73 万元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且交易价格公允。除向粤港模科销售的 ABS、PC 等改性塑料材料 85.73 万元外，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均属于独立的外部客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业务主要开展业务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石化科技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油气田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环保治理技术服务等多个油服产业的综合性油服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斯伦贝谢长和油田工程有限公司等，均属于独立的外部客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将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扣除，营业收入扣除完整。

## （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各季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9	2,250.02	2,123.13	2,101.01	3,209.53
2020	772.51	2,480.10	1,943.59	5,661.14

2020 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化，一季度主要受疫情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二、三季度市场恢复，随着疫情影响的缓解，四季度产品市场需求进入旺季从而使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前三季度，一是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等管具检维修服务、油田环保治理业务的收入增长，该业务受

行业影响,通常于第四季度完成工程施工,导致第四季度结算较为集中;二是公司新材料业务抓住四季度下游需求旺盛,材料价格上涨的契机,在扩大产品销售规模的同时有效降低产成品库存,回笼资金,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的季节性趋势是合理的,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一	781.68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管具检维修服务	客户二	551.29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三	566.64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四	332.59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五	324.74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六	256.69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七	478.53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八	276.96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九	257.34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十	213.43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单个客户收入 200 万以下的合计	1,621.25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否
	<b>营业收入合计</b>	<b>5,661.14</b>		

以上业务收入均于四季度确认，其中：

1、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公司生产及仓库部门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及发货，并填制销售发货单；公司业务部门定期与客户核对当月发货及使用情况，并取得客户客户签收发货单、物流结算单；公司财务部门依据每月收到客户签收的发货单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公司在产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2、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项目现场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也涉及配件的采购和入库，期末根据工程量，业务部门取得与客户结算的工程量结算清单，公司财务部门依据每月收到的客户工程结算清单进行收入确认。控制权随着工程进度移交给客户，按照客户与公司确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收入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



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各类收入均与客户签署了正式合同，合同各方已批准并承诺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的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故在控制权转移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遵循会计准则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 公司与粤港模科形成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经过公司对新材料业务的新产品的长期研发摸索，公司就 PC/ABS 合金、高光免喷涂工程材料新产品为切入点与粤港模科开始了应用推广工作。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的关联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模块化产

品生产企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人民币，产品应用于户外景观、家具装饰、智能照明等，属于公司下游企业。针对粤港模科的原材料需求，公司为其研发定制了 PC/ABS 合金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与其签订了《购销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开展，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应用推广，同时将严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新材料具备合理性。

**与粤港模科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销售收入	85.73 万元	152.92 万元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粤港模科签订《购销合同》，由于是生产定制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以每个订单为准，发生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独立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该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日）已发生的 80 万元销售，审查了其订单标的、数量和销售价格，以及公司对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对比的基础，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该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年末突击签订购销合同增加营业收入情形。

**（四）是否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在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经过大半年时间市场拓展工作的努力，获取上述业务订单，有力的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上述业务是公司正常业务拓展及行业资源积累和沉淀的结果，不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政策的选择及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公司收入台账，并与收入明细核对是否一致。

4、实施收入的细节测试。对本年销售业务选取样本。对于新材料销售及石化产品销售类收入，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资金收款凭证等；对于钻井工程服务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类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验收单、资金收款凭证等；对于设备租赁收入，检查设备租赁合同，重新计算当期租赁收入并与账面已记录收入核对，检查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于新材料销售及石化产品销售类收入，检查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对于钻井工程服务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类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验收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核查，了解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与公司销售价格对比，判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8、与公司管理层询问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原因，对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重大项目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9、询问公司管理层营业收入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10、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粤港模科关联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4月7日发布的扣除事项通知的相关要求，特别是针对扣除事项通知列示的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逐项核对检查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应当扣除事项。执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核查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主要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

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2) 核查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主要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业务收入,我们在出具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意见》中已予以扣除。主营业务收入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扣除完整,不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粤港模科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客观、审慎,且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年末突击签订购销合同增加营业收入情形,不属于应扣除未扣除的营业收入。

**二、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12%, 净利润同比下降 152.78%, 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76.22%, 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 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 132.94%且由正转负。报告期,你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5.99、58.13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7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因素,充分说明你公司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你公司采取的改善业绩的措施及实施效果。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经营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请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油

气田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是，说明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4、请补充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一、公司回复

(一) 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受各年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影响，公司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1、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9,840.55万元、-2,750.36万元、-2,859.60万元、-8,987.80万元、-1,125.12万元、-1,982.66万元。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分析如下：

##### (1)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0.55万元，主要系：

1) 受国际油价大幅下降的影响，中石化投资规模缩减，公司业务市场份额大幅减少，尤其是公司油田业务下降比例达50%以上，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 中石化大力推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及公司主体业务市场西南市场业主方的优化工程设计，重复使用钻井液和压裂废液，导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3) 受国家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影响，本年新开井均需要先完成环境评价，使得已布置的井口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施工时间延后，工作量减少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4) 由于本年度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的大幅减少，导致大量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部分闲置，同时公司经营机构、人员未得到同步调整，使得公司固定成本下降较少，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

5) 由于石油行业的不景气, 未来公司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还将继续处于不饱和状态, 为此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对闲置资产、过期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 同时协解了部分富余人员, 增加了公司 2015 年的成本费用, 减少了经营利润。

#### **(2)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0.36 万元, 主要系国际油价持续动荡, 油气开发公司为减少亏损降低了在油气田开发上的投资, 国内油服业务工作量随之减少, 同时受“内部优先”任务分配原则的影响, 导致公司在西南油气公司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 油服业务工作量严重不足, 且公司固定成本比较高, 造成盈利能力下降。而其他业务在培育发展阶段, 目前盈利能力不强, 不足以缓解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趋势。

#### **(3)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9.60 万元, 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 石油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油气田技术服务规模大幅度缩减, 新材料业务因长期缺乏投入业务规模及盈利规模也较小,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毛利水平较低、盈利规模有限。

#### **(4)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较 2017 年度大幅度下滑, 主要系:

1) 2018 年度, 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板块规模不断缩减, 且吉尔吉斯斯坦的钻井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因天气原因遭受损毁以及客户未按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项, 公司终止了该项目, 使得钻井工程服务毛利较 2017 年度减少 1,049.91 万元。此外, 随着乙二醇市场行情变化, 整体处于下跌状态,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几乎无盈利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较 2017 年毛利减少 2,300.13 万元。以上综合导致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均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

2) 2018 年度, 随着大宗贸易业务利润的下滑, 公司暂停了大宗贸易业务, 该部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 37,370.27 万元的应收款项因难以收回导致形成坏账损失 37,370.27 万元。

3) 2018 年度, 公司前董事长、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 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 14,677.08 万元应付票据,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 14,677.08 万元, 大幅度降低了 2018

年度的利润水平。

#### (5)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5.12 万元，主要系：

1)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油气田技术服务及新材料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均较小。

2) 针对公司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因对方在 2019 年 3 月法院出具调解书支付了第一期的 50 万货款后，未再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行使代位权等方式追偿欠款的同时，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591.09 万元。

3) 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对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福资产”）的逾期借款利息的计提使得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同时公司根据法院判决书或和解协议计提了与掌福资产的借款合同纠纷、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相关的赔偿损失 814.60 万元。

#### (6)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2.66 万元，主要系：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产配置，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人员结构优化和部分闲置资产的处置。

2) 本报告期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油田井下作业服务、管具维修服务价格下降，而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从而导致相关业务利润下降。

3)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院判决书计提了与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当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纠纷、掌福资产的借款合同纠纷等诉讼相关的赔偿损失。

##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468.27 万元，较去年增长 11.10%。

相关主营业务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52,448,736.14	42,562,407.68	18.85%	51,685,498.01	44,932,877.11	13.06%
油气田技术服务	51,101,888.19	43,746,594.33	14.39%	41,164,099.61	32,773,438.37	20.38%
钻井工程服务	1,132,075.48	970,901.51	14.24%	1,374,477.10	1,370,652.59	0.28%
总计	104,682,699.81	87,302,369.83	16.60%	96,836,816.77	80,535,015.09	16.83%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较稳定，基本与去年持平；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所致。

## 2)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 ①石化油服业务：

子公司石化科技的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含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环保治理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业务多年来在苏里格气田和长庆油田有良好的技术、服务口碑，目前业务量饱满，近期与川庆钻探井下作业公司正在洽谈四川境内页岩气区块的连续油管业务，有望拓宽服务区域，提升该业务的收入。环保治理技术服务业务拥有经验丰富的团队，具有各类污水、固废甲级处理资质，目前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川西地区产生的油田污水，因该区块油田污水产生量逐年增大，前期公司已就扩容改造方案进行了中试实验，并取得良好效果，得到了业主方的肯定，有望后期增大污水处理量并提高营收。同时，公司还在泥浆不落地、资源化利用等油田环保项目上，持续开拓市场，目前与中石化西南油服、珙县大地环保科技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顺利进入了中石化、中石油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管具检维修服务业务是新疆该区块内唯一的钻具检维修基地，通过多年技术储备和业务拓展，基本垄断相关中石化内部钻具检维修市场，随着新疆气田进入开发期，公司正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对接中石油相关钻具检维修项目。

### ②新材料业务：

公司以现有的改性塑料业务为基础，逐步实现在环保高性能再生材料、复合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化布局，并不断向产业高端、高附加值的产品方向延伸，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强行业发展变化及目标客户需求的跟进，深入的了解下游行业及客户的



需求及技术变化，巩固联塑集团等现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新的细分市场。公司已就 PC/ABS 合金、工程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新产品为切入点与下游优质客户开始了应用推广工作，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预期。

### 3)、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坚持“稳石化油服、强新材料业务”发展思路，一方面，继续推进石化油服业务做精做强，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新材料市场开拓，重点市场全力攻克。

2020 年，公司克服疫情以及原材料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石化油服和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4.31%。除此之外，公司继续对低效资产进行处置，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状况，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石化油服外部环境稳定，业务持续向好，实现营业收入 1,087.15 万元，同比增长 291.53%。公司新材料业务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实现营业收入 1,142.09 万元，同比增长 143.89%。

如上所述，公司石化油服业务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运营稳定，新材料业务正逐渐步入正轨，整体经营形势和财务状况向好；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能力，掌握必要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4)、公司采取的改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

#### A、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应对措施如下：

##### 1) 经营计划

自平达新材料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来，公司新任管理团队重新梳理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继续把工作重点聚焦在主营业务上，集中资源和精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对新材料业务的新产品摸索，公司已就 PC/ABS 合金、工程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新产品为切入点与下游优质客户开始了应用推广工作，具有良好的发展预期。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行业发展变化及目标客户需求的跟进，深入的了解

下游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技术变化，巩固联塑集团等现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新的细分市场。

稳步发展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应国家对石油环保要求的进一步加强，公司抓住机遇，大力拓展治理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等环保业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业务 2020 年在充分利用原有设备基础上，于 2020 年四季度租赁连续油管成套作业设备，并扩招专业技术队伍，进一步扩展井下作业技术服务业务。

## 2) 优化完善内部管理

随着新的管理层加入，公司重新全面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健全内控体系，包括加强内控制度文件的梳理及信息管理平台完善管理等，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全面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以及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要求。

## 3) 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功能，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功能，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节约资金利息支出，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 为优化业务结构、推进战略布局，增强营运能力，上市公司拟将参股持有的三台农商行 36,291,991 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现金对价，改善企业财务状况、资金结构，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推动业务转型，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积极的影响。

## B、公司已采取改善业绩措施的实施效果

2020 年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材料学院共同完成了 PC、ABS 等改性塑料的研发，并进入生产销售阶段。2020 年公司在维系既有业务的同时，通过积极开发新业务，减少低毛利产品比例，原有新材料业务毛利有所改善，同时公司正在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2020 年度公司已经开始小批量生产并销售 PC/ABS 合金、生物降解材料等附加值较传统管道功能母料高的新型材料品种，未来随着该部分新产品的大规模量产以及更多新产品的开发销售，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改善提升。平达新材入驻后，虽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5.86 万元，同比增长 11.10%，仍实现稳步增长。

综上，公司在疫情后的市场中将充分发挥自身的内容优势，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剥离和处置协同效应较差的资产，实现资金回流，保持与金融机构友好的沟通机制和稳定和合作关系，与此同时继续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工作进程，助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减轻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杠杆压力，将债务结构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持续衰退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利息逾期的情况，故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

#### **4、公司不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所列示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经营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10,857.34万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同比增长1,173.66万元；本期净利润金额-1,529.20万元，较上期净利润

金额减少-4,338.5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9年度收到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发放的产业发展补助资金4,0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属于偶发性补助，本期未有大额政府补助，直接导致本期净利润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除扣政府补助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增长额
营业收入	9,683.68	10,857.34	1,17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125.12	-1,982.66	-857.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1%	17.08%	-2.73%
其他业务毛利率	43.95%	-13.50%	-57.45%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2.73%，主要为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油田井下作业服务、管具维修服务价格下降，而运营成本相对固定，从而导致毛利润率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院判决书计提了掌福资产的借款合同纠纷等诉讼相关的非经常性赔偿损失约290.16万元；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产配置，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人员结构优化和处置闲置资产的非经常性损失。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波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 2、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2020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9.55	8,73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6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5.03	2,562.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564.58</b>	<b>11,359.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6.21	8,24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6.29	1,77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96	54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12	2,838.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44.58</b>	<b>13,408.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20.00</b>	<b>-2,048.85</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较 2019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降低，主要为：2019 年收到的政府产业补助 4,000 万元、收回以前年度预付上海苏克贸易保证金 1,890.00 万元、温州龙城贸易保证金 1,708.04 万元。

2) 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以前年度预付上海众生行贸易保证金 1,000 万元，温州龙城贸易保证金 5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诉讼及和解款项 1,389.72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100 万元。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较多，波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 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公司报告期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趋势合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 1、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变动额
贝肯能源	002828	22.63%	15.71%	6.92%
中海油服	601808	23.05%	18.77%	4.28%
通源石油	300164	10.24%	34.86%	-24.62%
ST 仁智	002629	14.39%	20.38%	-5.9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由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不一致，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会有所差异，因此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并非完全一致。

### 2、报告期，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2019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10.19	4,116.41	993.78	24.14%
营业成本	4,374.66	3,277.34	1,097.32	33.48%
毛利率	14.39%	20.38%	-5.99%	-5.99%

公司2020年度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5.99%，主要系：

1)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油田技术服务产品细分业务——井下作业服务、管具维修服务业务的销售价格下降，而营业成本相对固定，从而导致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下降。

2) 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细分业务——环保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收入增长，而该类业务营业成本较大，其毛利率较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低。

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其他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不大，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下降趋势合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四)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销售材料收入、出租设备收入。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钻井工程服务项目所使用的呆滞原材料，报告期原油市场价格回升及经济复苏的机会，为回笼资金、盘活资产，公司按现行市价销售原材料，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近年来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分析判断导致公司亏损的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及相关合同，查验主要项目的订单金额、生产计划、交货时间等信息，预测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判断。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比较。

4、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未来对公司的经营计划，获取管理层采取的主要行动和应对措施。

5、分析管理层提出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1）分析各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2）所依赖假设依据的充分性；（3）将最近若干期的预测性财务信息与截止目前的实际结果进行比较；（4）分析各项措施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影响。

6、将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分析可持续经营能力。

7、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及其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8、针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判断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情况。

9、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核查对公司是否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0、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财务方面、经营方面等事项进行了判断分析并取得相关审计证据：

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是否存在	说明	公司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事项应对计划
<b>一、财务方面</b>			
1. 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否		
2. 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否		
3. 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否		
4. 历史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是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88,520.21 元。	公司持续加强运营资金管控，自 2020 年开始实施资金计划制度，完善客商账期管理，大力清理应收账款，提升运营资金周转速度，减少资金占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使经营净现金流水平和净资产随着业绩改善而稳步回升。

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是否存在	说明	公司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事项应对计划
5. 关键财务比率不佳;	是	受大额应付票据及预计负债余额影响,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9、0.60和0.64,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31%、85.99%和91.51%, 近三年流动比率偏低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	2021年, 公司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功能募集资金提高净资产, 募集资金偿还历史遗留债务、解决可能面临的投资者诉讼、主业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积极开展债务融资和加快推进权益性融资, 切实改善资本结构, 提高流动比率, 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6. 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否		
7. 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	否		
8. 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	否		
9. 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	否		
10. 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否		
11.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付利润;	否		
12.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否		
13. 关联方占用巨额资金导致周转困难;	否		
14.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否		
15.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否		
16.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否		
17. 显示财务状况恶化的其他迹象。	否		
<b>二、经营方面</b>			
1. 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	否		



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是否存在	说明	公司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事项应对计划
单位或终止经营；			
2.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否		
3. 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	否		
4. 出现用工困难问题；	否		
5. 重要供应短缺；	否		
6. 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否		
7. 失去主要供应商；	否		
8. 出现用工困难情况；	否		
9. 显示经营情况恶化的其他迹象。	否		
<b>三、其他方面</b>			
1. 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要求；	否		
2. 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	是	<p>公司 1.46 亿元应付票据涉及未决诉讼案件，其中：9600 万票据诉讼案件在一审判决中，公司败诉，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请求，截至回复日，尚未开庭；5000 万票据诉讼案件二审终审已判决，法院判定该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截至回复日，尚未有最新进展。</p> <p>上述票据未决诉讼案件尚未有最终结果，无法判定公司是否需要支付以及何时需要支付，若公司后续无法获取足额营运资金，可能会存在无法支付上述大额应付票据的情形。</p>	<p>2021 年，公司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功能募集资金提高净资产，募集资金偿还历史遗留债务、解决可能面临的投资者诉讼、主业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积极开展债务融资和加快推进权益性融资，切实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p>

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是否存在	说明	公司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事项应对计划
3. 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	否		
4. 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否		
5.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否		
6.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7. 显示持续经营假设不再合理的其他迹象。	否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假设恰当。

经综合分析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压力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疑虑，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且未触及贵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为3317.02万元，同比下降36.44%，一季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为2821.22万元，同比下降14.95%。请你公司说明净资产持续下降的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回复

##### （一）公司净资产持续下降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及净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2021年一季度
净利润	2,897.02	-1,529.14	-152.78%	-524.20
净资产	5,218.65	3,317.02	-36.44%	2,821.22

报告期，公司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

1) 公司 2020 年度内按照法院判决书计提了与九当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纠纷、掌福资产的借款合同纠纷等相关诉讼赔偿损失约 211.99 万元，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额减少。

2) 2020 年度，公司油田井下作业服务、管具维修服务价格下降，而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从而导致相关业务利润下降。

3) 公司进行部分闲置资产的处置损失约 266.34 万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约 109.53 万元，以及对外捐赠抗疫物品、无法收回的留抵税款等其他非经常性损失合计 245 万元，综上所述进一步降低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

2021 年一季报，净资产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在解决历史遗留的诉讼问题及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1) 2021 年一季度，按照法院判决书继续计提与九当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纠纷预计负债、掌福资产诉讼和解利息、中经通达借款合同利息等预计损失约 177 万元；2) 非公开发行股份费用约 260 万元。对一季度净利润影响额合计为 437 万元，进一步影响了公司净资产。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0 年经公司新管理层团队的努力，在保持主业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解决各种历史遗留问题。2021 年，在稳步发展原主业的情况下，公司将依托现有设备、人员、专利、中石化市场准入等资源进行产业整合，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 聚焦新材料业务，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提高盈利规模

改性塑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以及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为公司新材料业务拓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公司未来将聚焦新材料业务，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措施加强新材料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团队建设，并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自主研发等模式加强新材料领域的技术投入和产品研发，并

以 PC/ABS 合金、工程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新产品为切入点，覆盖更多的下游应用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

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行业发展变化及目标客户需求的跟进，深入的了解下游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技术变化，巩固联塑集团等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新的细分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现有直销模式为基础，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客户需求，积极探索适合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的其他营销渠道，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

(2) 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竞争力为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按照专业化管理、内控的要求，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配置，健全考核激励机制等改革措施，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运作效率，真正推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3) 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功能，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功能，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节约资金利息支出，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三)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17.02 万元，公司已针对现有诉讼案件充分计提了相应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后续除诉讼赔款实际支付前需补充确认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支出外，公司因诉讼案件出现其他新增造成经济利益流出事项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短期内也不会因此面临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净资产情况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对预计负债的核查程序：**

(1) 获取或编制预计负债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对本期发生的预计负债的增减变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形成

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充分计提进行讨论,以确定金额估计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向被审计单位的法律顾问和律师进行函证,以获取法律顾问和律师对被审计单位资产负债表日业已存在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至复函日期间存在的或有事项的确认证据。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在查阅相关起诉书与咨询律师意见后,对于很可能败诉的未决诉讼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已充分考虑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 对于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的诉讼情况进行统计并在报告中披露相关诉讼情况。

## 2、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3、对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政策的选择及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公司收入台账,并与收入明细核对是否一致。

(4) 实施收入的细节测试。对本年销售业务选取样本。对于新材料销售及石化产品销售类收入,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资金收款凭证等;对于钻井工程服务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类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验收单、资金收款凭证等;对于设备租赁收入,检查设备租赁合同,重新计算当期租赁收入并与账面已

记录收入核对，检查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于新材料销售及石化产品销售类收入，检查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对于钻井工程服务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类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验收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净资产持续下降主要系净利润为负数导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现有诉讼案件充分计提了相应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若公司未来年度未能持续有效改善经营局面，则仍可能将面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四、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内部控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而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前述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发现情况等，说明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是否符合执业要求，相关执业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履行了全面的核查和报告义务。**

## **【回复】**

### **一、公司回复**

#### **(一) 公司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 **1、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以下简称“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 号）指出：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万元，仁智股份、前控股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对此提供担保，前董事长陈昊旻作为仁智股份时任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上述事项系仁智股份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按照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信息，属于违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的该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系于 2018 年 3 月发生，2019 年 12 月实控人变更，新管理层团队接手大力加强内控管控。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以下简称“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 号）时，公司查询了《印章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登记表，钉钉 OA 审批流程，查询了需审议之用印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上述借款的用印申请。同时，公司查询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现对上述事项的履行审议程序。因上述借款事项，未见《借款担保合同》，未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账面未对该借款进行账务处理。

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赴中国证监会浙江局调阅相关档案，获得上述违规担保事件情况。公司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采取纠正措施，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公司已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已下发监管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违规担保情形已经解除。除 2018 年 3 月发生的违规担保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 2、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 号）指出：2017 年 3 月，仁智股份向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融”）借款 3,000 万元。名义出借人李俊男与仁智股份签署《借款及保证协议》，由关联方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瀚澧、金环、陈昊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仁智股份，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约定上述借款由陈昊旻账户收取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3,000 万元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 号），经自查，并向前董事长陈昊旻确认，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审议事项虽未曾审议过上述融资事项，但 2020 年 9 月 4 日五

位时任董事（陈昊旻、金环、毕浙东、吴朴、池清）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未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决议，该董事会决议中载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融资事项。经核实，上述借款已由担保人西藏瀚澧通过陈昊旻账户全部归还，借款人李俊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债务结清证明》。对此，公司对于上述事项于 2020 年度进行补充信息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整改措施

2019 年 12 月，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任管理层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及信息管理平台完善管理，具体如下：

（1）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内审流程、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稽核，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2）加强后续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 and 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相关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3）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已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4）公司组织修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



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实施，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设计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落实及执行。2020年度，公司未再发生虚增业务、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规拆借资金及对外担保等违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执行。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出具的审计意见审慎、符合执业要求，相关执业人员勤勉尽责、已履行了全面的核查和报告义务**

### **1、自新管理层更换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074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度承接公司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公司新任管理层对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调整，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对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完善，从组织结构、人员、业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等各个方面强化管理，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事项，公司已根据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也未再发生虚增业务、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规拆借资金及对外担保等违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执行。

### **2、相关执业人员已履行了全面的核查和报告义务，出具的审计意见审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

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 3、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内控控制，并获取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对比，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执行穿行测试，核查涉及对单独交易的初始、控制权、记录、处理和报告的整个过程，以及对每个被审计的重要流程所进行的控制。

(4) 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对与财务报表的所有重要会计科目和披露事项的所有相关认定所进行的控制的有效性获得足够的证据。

(5)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规定，询问公司管理层自 2019 年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运行次数、最少测试数量（分别为两个季度、两次及两个），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运行了足够长的时间。

###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后加强了内部审计部门稽核，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运行超过 2 个季度，即已运行了足够长的时间。

我们认为，公司整改完成后，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设计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落实及执行。因此，我们结合公司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发现情况等，并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审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相关执业人员勤勉尽责、符合执业要求，已履行了全面的核查和报告义务。

###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大量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所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判决结果和执行结果。

- 2、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 3、相关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 4、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回复

#### (一) 截至问询函发出日，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	判决结果和执行结果	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商业汇票事项	14,677.08	5000万票据案一审已判决，盈时公司不服判决上诉，广州高院已作出终审判决。	5000万票据案终审判决驳回盈时公司上诉。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转入营业外支出	是
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204.85	二审已判决，执行中	对方已恢复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在本期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	是
公司因与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王德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591.09	双方调解后对方未履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结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智股份、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	9,677.08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待开庭	二审待开庭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转入营业外支出	是
公司诉广东中	9,677.08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待	二审待开庭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	是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	判决结果和执行结果	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开庭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转入营业外支出	
公司与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51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结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7,85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结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罗成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74.37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罗成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79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结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衡都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0,21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衡都与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6,00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衡都与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0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仁智股份借	3,120	双方已调解	公司已按期依照调解协议的条款支付款项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	是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	判决结果和执行结果	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款合同纠纷				负债。《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在本期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	
公司与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90	二审已判决	二审公司胜诉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0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	一审公司胜诉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36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结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正在进行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衡都与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5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衡都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衡都与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0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公司胜诉,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重庆应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48.1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正在进行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窦晴雪等金票	604.57	因被告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	移送公安处理	不适用	是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	判决结果和执行结果	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通平台相关投资者诉公司、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罪, 驳回原告起诉, 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智股份	500	二审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是
公司与山东兴泽化工有限公司、魏传平代位权纠纷一案	500	一审已开庭, 待判决	一审已开庭, 待判决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临邑永顺达化工有限公司、段忠永代位权纠纷一案	500	一审判决已生效,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仁智股份服务合同纠纷	105	双方已调解	公司已按期依照调解协议的条款支付款项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 公司已在本期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	是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诉仁智石化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87.2	二审已判决, 已生效	二审已判决, 已生效	公司已根据二审判决结果, 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是
公司与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纠纷一案	0	对方申请管辖权异议上诉被驳回, 待开庭	待开庭	不适用	是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	判决结果和执行结果	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成都川锋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9.01	已调解	公司已按调解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不适用	是
仁智石化与河南省清源地质勘察有限公司、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商丘汇泉水文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85.58	二审已判决, 已生效	对方已按判决书判项履行完毕	不适用	是
仁智新材料与广西冠益科技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2.32	二审已撤诉, 一审已生效, 待执行	一审判决已生效, 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福建省华益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15	一审已判决, 已生效, 待执行	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冠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32.6	一审已判决, 已生效, 待执行	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广西冠益科技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7.88	一审已判决,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终本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河南省科华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16	一审已判决, 已生效, 待执行	一审判决已生效, 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湖北省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9	一审已判决, 已生效, 待执行	一审判决已生效, 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公司与云南冠	21.54	一审已判决, 已生效, 待执行	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	是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	判决结果和执行结果	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益管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重庆逸海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9.62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中止,未执行到财产。对方申请破产重组,我司不同意该方案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重庆逸海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66.29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正在进行强制执行,对方申请破产重组,我司不同意该方案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上海保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7.61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重庆凰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0.33	达成调解,对方已按调解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对方已按调解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贵州森瑞新材料物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6.19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8	双方达成和解	公司已履行完毕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重庆昌兴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4.78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一审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是
仁智新材料与重庆市寅森橡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36	双方达成调解	对方按调解书内容履行第一笔还款,对方已申请破产,待破产清算中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



## **(二) 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性**

公司诉讼案件大部分与债券有关，公司已根据诉讼情况，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对于涉及诉讼且对方出现财务困难难以偿还货款的应收款项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涉及或有事项已根据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 **(三) 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针对现有诉讼案件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后续除诉讼赔款实际支付前需补充确认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支出外，公司因上述诉讼案件出现其他新增造成经济利益流出事项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预计负债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 获取公司诉讼清单，通过案卷号及公司名称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验其真实性及完整性；通过向案件经办律师发函确认其真实性与完整性。

3) 对大额、重要的诉讼项目，查阅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合同、发票等），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判决情况以及案件的最新进展，以确认账面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完整的。

4) 获取公司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复核计算过程，以确认账面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充分的。

5) 向律师进行函证，以获取律师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业已存在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至复函日期间存在的或有事项的确认证据。

6)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判决情况，以验证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对很可能承担赔付义务的未决诉讼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对涉及诉讼且对方难以支付的货款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重大未判决诉讼及报告日前已判决事项已进行必要的披露。

六、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60 和 0.6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31%、85.99%和 91.51%，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资产结构情况，分析你公司流动比率近三年较低且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期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短期债务到期情况、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评估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公司近三年相关负债率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合计	15,751.92	18,739.03	21,781.95
资产合计	33,635.49	36,543.50	37,902.31
流动负债合计	31,250.81	30,975.38	33,870.18
其中：应付票据	14,677.08	14,677.08	14,677.08
流动负债合计（不含应付票据）	16,573.72	16,298.30	19,193.10
流动比率	0.50	0.60	0.64
流动比率（不含应付票据）	0.95	1.15	1.13
负债合计	31,250.81	31,424.51	34,685.02
其中：预计负债	0.00	449.13	814.84
负债合计（不含应付票据和预计负债）	16,573.72	16,298.30	19,193.10
资产负债率（更正后）	92.91%	85.99%	91.51%
资产负债率（不含预计负债和应付票据）	49.27%	44.60%	50.64%

备注：2019 年差错更正后，2018 年资产负债率已更正为 92.91%。

公司流动比率近三年较低且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前任管理层违规出票形成的 14,677.08 万元承兑汇票诉讼案件，以及计提掌福资产、九当公司等诉讼案件相关预计负债 814.84 万元等影响。

不含上述承兑汇票及预计负债的影响，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1.15、1.1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7%、44.60%、50.64%，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对流动负债的偿还情况

流动负债项目	2020.12.31 余额(万元)	期后还款情况及安排
短期借款	6,673.03	根据借款合同到期情况按时偿还
应付票据	14,677.08	根据诉讼判决结果，在付款到期日前，用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偿付。
应付账款	7,543.77	根据供应商账期，用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偿付。
预收账款	1,428.36	根据合同进度进行结算。
合同负债	18.54	根据合同进度进行结算。
应付职工薪酬	236.70	根据薪酬支付日，用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偿付。
应交税费	515.31	根据税款缴纳日，用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偿付。
其他应付款	2,774.97	
其他流动负债	2.41	根据合同进度进行结算。
合计	33,870.18	

报告期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 10,321.1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主要有掌福资产借款本金 1,058.34 万元、子公司仁智新材料银行借款 1,7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8.85 万元。2021 年公司诉讼和解偿付计划 3,26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已支付 1,138.34 万元。同时，2021 年公司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功能募集资金提高净资产，募集资金偿还历史遗留债务、解决可能面临的投资者诉讼、主业所需流动资金。2021 年 5 月 21 日，公

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持续加强运营资金管控，自 2020 年开始实施资金计划制度，完善客商账期管理，大力清理应收账款，提升运营资金周转速度，减少资金占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使经营净现金流水平和净资产随着业绩改善而稳步回升。并且，积极开展债务融资和加快推进权益性融资，切实保障现金流安全，切实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风险。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经核查，基于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重大风险。

七、年报显示，2020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对外出售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6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在年末筹划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益确认时点、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收益性质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统筹安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公司资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洽谈转让其持有的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天然气”）40%股权。2020 年 12 月，经各方友好协商，分别向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余鸿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天然气”）为 28%、12%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120 万元、480 万元，共计 1,6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交易在年末完成，不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该收益确认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余干天然气转交的余干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处置账面持有的余干县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相关收益。

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20 万元
其他应收款-新余鸿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79.81 万元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变动	27.92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8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27.92 万元
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879.81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有关规定，公司将该收益性质分类为非经常性损益。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处置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协议，评价该股权交易的合理性；

2) 获取公司对上述股权交易的相关入账分录，核查入账是否正确，收益确认金额是否正确；

3) 获取余干天然气提交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判断会计处理时点是否合理；

4) 通过企查查工商查询交易对手方背景，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公司股权转让款收款银行回单，并结合银行对账单流水，核查款项是否已经收回。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外出售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会计处理正确，且不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八、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为 6,724.05 万元，较期初增加 49.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油服及新材料业务较上期有所增长所致，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约 5,631.06 万元，占比 59.78%。

1、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货款结算相关政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销售回款和财务风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账龄、对应项目、客户基本情况等，相关款项能否足额按时收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回复

(一)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三部分构成：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销售收入 5,244.87 万、油气田技术服务销售收入 5,110.19 万元、钻井工程服务 113.21 万元。

1、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公司生产及仓库部门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及发货，并填制销售发货单；公司业务部门定期与客户核对当月发货及使用情况，并取得客户签收发货单、物流结算单；公司财务部门依据每月收到的客户签收发货单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公司在产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2、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项目现场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也涉及配件的采购和入库，期末根据工程量，业务部门取得与客户结算的工程量结算清单，公司财务部门依据每月收到的客户工程结算清单进行收入确认。控制权随着工程进度移交给客户，按照客户与公司确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收入的确认。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6,551,425.69	40,612,631.64
1-2年	808,795.70	18,709,825.15
2-3年	17,147,649.60	2,309,249.51
3-4年	2,131,066.86	1,080,855.09
4-5年	1,050,316.34	803,399.43
5年以上	6,499,372.24	6,640,089.68
小计	94,188,626.43	70,156,050.50
减：坏账准备	26,948,090.52	25,174,055.77
合计	67,240,535.91	44,981,994.73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净值较上期增加 2,225.85 万元, 上涨幅度 49.48%, 应收账款增长主要集中在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公司销售货款结算方式及收款时点主要由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 不同客户约定的方式不同、同一客户不同合同约定的方式也不完全相同。由于工程服务行业的特点, 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因季节性施工原因, 年末进行竣工验收并结算, 营业收入的确认与回款周期的时点不一致。应收账款为 6,724.05 万元, 较期初增加 49.48%, 除报告期内公司油服及新材料业务较上期有所增长外, 2020 年因疫情影响, 下半年业务开始恢复, 油气田技术服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而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 即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账期所致。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4,515.32 万元, 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47.94%。回款比例较低系应收账款中存在账龄较长以及单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 2,557.15 万元, 剔除该部分应收账款金额后, 期后回款比例为 64.85%。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合作客户主要系中石化、中石化等央企, 新材料业务合作客户主要系联塑集团、顾地集团等行业内龙头企业, 客户信用良好, 销售回款和财务风险较低。

综上, 公司应收账款同期对比下, 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账期所致，波动原因合理。

(二) 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元)	账龄	对应项目	客户基本 情况	相关款项能否 足额按时收回	相关坏账 准备计提 是否充分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回款
客户一	19,189,340.83	一年以 内	油气田技 术服务	信用良好	能	是	14,803,510.00
客户二	15,910,852.10	二至三 年	大宗贸易	被列为失 信人	公司在申请强 制执行、行使 代位权等方式 追偿欠款	是	0.00
客户三	10,136,860.10	一年以 内	大宗贸易	信用良好	能	是	10,136,860.10
客户四	6,487,543.80	一年以 内	油气田技 术服务	信用良好	能	是	1,500,000.00
客户五	4,586,000.00	一年以 内	油气田技 术服务	信用良好	能	是	2,800,000.00
合计	56,310,596.83	/	/	/	/	/	29,240,370.10

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报告期末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中国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已回款 14,803,510.00 元，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回款 10,136,860.10 元，斯伦贝谢长和油田工程有限公司已回款 1,500,000.00 元，珙县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回款 4,200,000.00 元，回款率 54.41%。

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三年，对方在 2019 年 3 月法院出具调解书支付了第一期的 500,000.00 元货款后，未再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方式追偿欠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下，2019 年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5,910,852.10 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0 元。



综上，相关款项能足额按时收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对于回函不符的应收账款，核查不符原因，未发现大额调整事项。

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大幅增长，增长原因合理，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为 490.51 万元，较期初增加 214.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预付货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 97.72%，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金额约 390.53 万元，占比 79.62%。报告期内未针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请结合公司以前年度预付情况、当期业务需求、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以及同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说明前五名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及金额、约定及实际付款时间、预计交货时间及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预付对象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并自查预付对象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回复

1、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为 155.87 万元，主要系管理咨询服

务费、油费、电费、房屋租金等款项。

预付账款 2020 年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年度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000,000.00	40.77%
2	供应商二	712,040.00	14.52%
3	供应商三	510,050.00	10.40%
4	供应商四	431,236.00	8.79%
5	供应商五	252,000.00	5.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公司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贝肯能源	1	四川石油管理局资阳油库有限公司	916,822.40	20.30
	2	湖北泊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6,568.18	19.85
	3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ENTERPRISE HORIZON	891,673.95	19.74
	4	企家有道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02,802.00	6.70
	5	北京锦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43,628.00	5.39
		合计		<b>3,251,494.53</b>
通源石油	1	深圳奥琨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43,896.03	11.69
	2	大庆油田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1,456,794.25	7.94
	3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943,000.00	5.1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730,000.00	3.98
	5	庆安鹏博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10,040.00	3.87
		合计		<b>5,983,730.28</b>
中曼石油	1	江苏曙光华阳钻具有限公司	21,813,472.46	22.55
	2	江苏鑫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8,783,197.84	19.42
	3	BGP INC	15,274,649.18	15.79
	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908,876.14	4.04
	5	上海星海物贸有限公司	3,429,199.92	3.54
		合计		<b>63,209,395.54</b>

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对于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情况进行采购，对于定型产品标准化生产的产品根据实际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采购，保持一定的库存。供应商一般要求支付定金及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公司本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对比，新增金额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其中预付上海越然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200 万元系采购原材料改性聚氨酯货款；预付成都随学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71.20 万元系采购生物降解聚酯原料货款；预付重庆鑫塑达塑料有限公司款项 51.01 万元系采购 PC 再生料原料货款。

销售模式方面，主要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及客户签署框架协议，获得框架协议下的持续订单方式。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票据等方式，根据行业惯例，货款一般实行分阶段收取。销售货款结算方式及收款时点主要由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不同客户约定的方式不同、同一客户不同合同约定的方式也不完全相同。

上述大额预付货款均为公司 2021 年投入生产新材料所需原料，采购商给予信用政策较紧，因此导致本期预付账款余额较大。

## 2、前五名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元）	约定及付款时间	预计交货/结算时间	期后结转情况
供应商一	改性聚氨酯	2,000,000.00	2020 年	因质量问题退货	已退款 144.38 万元，余款在协商退款
供应商二	生物降解聚酯原料	712,040.00	2020 年	2021.3.31	已全部结转
供应商三	PC 再生料	510,050.00	2020 年	2021.1.31	已全部结转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元）	约定及付款时间	预计交货/结算时间	期后结转情况
供应商四	运输服务费	431,236.00	2020年	2021.1.29	已全部结转
供应商五	委外加工费	252,000.00	2020年	2021.6	已逐月结转 16.8万元
合计		3,905,326.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92,853.89	97.72	1,472,897.26	94.49
1至2年	76,695.62	1.56	52,380.59	3.36
2至3年	15,889.80	0.32	25,832.92	1.66
3年以上	19,692.12	0.40	7,625.00	0.49
合计	4,905,131.43	100.00	1,558,735.77	100.00

预付对象经营情况良好，未见重大经营异常情况，具备履约能力，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期后结转金额为326.51万元，占前五名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83.61%，不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预付对象中不存在关联方以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往来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 获取供应商、客户等往来单位的清单，查询相关工商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是否存在诉讼情况。

3) 检查一年以上预付账款未核销的原因，目前公司不存在大额账龄超过一年

的预付账款情况。

4)对重要的客户执行细节测试，获取相关合同、发票、收款凭证、收入确认单据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对重要供应商执行采购细节测试，获取相关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进行核查。

5)已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对账单，并执行银行对账单与收付款记录双向核对查验，核实公司的收付款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6)实施函证程序，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对未回函的往来款项执行替代核查程序。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大额预付账款均为预付采购原材料货款，具备商业逻辑合理性，预付对象不存在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财务资助情形。

**十、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为 727.74 万元，较期初减少 47.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库存所致，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25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667.85 万元。**

1、请结合你公司各主营产品的产销模式、存货类别、销售及订单情况说明存货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等详细说明本期大额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判断标准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存货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 727.74 万元，较期初减少 47.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库存所致。公司各主营产品的产销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库存管理采用 ERP 系统，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

础上，加快存货周转，优化提升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净值
原材料	647.43
库存商品	8.79
周转材料	40.54
发出商品	28.61
生产成本	2.37
合计	727.74

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647.43 万元，主要系：

1) 石化科技生产用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312.42 万元，其中主要原材料约 178 万元；

2) 仁智新材料生产用原材料 267.24 万元，其中主要原材料 256.2 万元。2021 年一季度已生产领用并形成销售 133.43 万元，剩余差额 133.81 万元主要系生产备货及日常生产辅助用品；

3) 仁智股份生产用原材料 67.77 万元，主要系生产备货。

以上，期末存货结余与销售订单相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同时，公司加强存货仓储成本管控，为降低存货仓储成本，陆续取消租用异地仓库（永兴、德阳仓库），报告期降低年仓储费用 27.2 万，2021 年可降低年仓储费用 122.6 万元。

综上所述，存货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库存，提高存货周转速度，且期末存货结余与销售订单相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库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年内、	7,029,209	554,885.	6,474,323	15,026,7	6,456,3	8,570,45
	1-2年	.04	57	.47	92.05	39.57	2.48
库存商品	1年内、5	100,651.6	12,776.6	87,874.98	4,485,84	461,589	4,024,25
	年以上	3	5		0.99	.06	1.93
周转材料	1年内、	707,425.4	302,032.	405,392.4	1,219,40	467,736	751,671.
	1-2年	0	99	1	8.32	.61	71
发出商品	1年内、5	1,851,996	1,565,87	286,117.5	2,130,64	1,565,8	564,769.
	年以上	.73	9.19	4	8.36	79.19	17
生产成本	2年内	23,738.93		23,738.93	10,715.5		10,715.5
					2		2
合计		9,713,021	2,435,57	7,277,447	22,873,4	8,951,5	13,921,8
		.73	4.40	.33	05.24	44.43	60.81

2020年末，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石化科技的存货进行资产评估，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调整，由于公司经营环境及生产情况等未发生较大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不大。

## 2、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逐项分析，判断其是否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并如存在，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且充分。

###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

#### 1、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56,339.57	142,231.01			6,043,685.01		554,885.57
库存商品	461,589.06	187.60			449,000.01		12,776.65
周转材料	467,736.61	20,069.24			185,772.86		302,032.99
发出商品	1,565,879.19						1,565,879.19
合计	8,951,544.43	162,487.85			6,678,457.88		2,435,574.40

报告期内，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主要系原材料项目，金额为 604.37 万元。该项目系公司以前年度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公司将已减值的原材料对外销售，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并将原材料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所致。

## 2、相关会计处理及会计准则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账面价值是存货成本扣减累计跌价准备后的金额。

公司处置的原材料系以前年度呆滞较久存货，公司本期集中清理多余库存，较低价销售处理，导致较大额原材料跌价准备转销。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借：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额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利用存货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等情形。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企业的存货跌价计提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核对一致；

2、了解企业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复核查验计提依据，经查验，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保持一致，计提依据合理充分；

3、通过存货账龄分析，审核有无长期挂账的存货，对长期闲置且已变质过期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重新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将测试结果与企业的存货跌价进行对比，差异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5、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对长期呆滞存货已全额计提跌价

### （二）核查结论

通过减值测试、库龄分析及复核评估结果，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较为谨慎，除已经披露的存货减值情形外，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其他存货减值情形，无库龄较长、滞销产品。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利用存货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595.8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21.40%，其中未终止确认票据为 2,545.94 万元，较期初增加 421.24%。请你公司说明未终止确认票据的具体内容和产生原因，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交易背景、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未终止确认票据的核算内容是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74,107.80	1,114,486.79
预缴税金	23,206.19	161,121.24
期末未终止确认票据	25,459,350.41	4,884,408.20
其他	1,387.44	
合计	25,958,051.84	6,160,016.23

其中，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包括：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6,600.00	7,341,837.00
商业承兑汇票		18,117,513.41
合计	666,600.00	25,459,350.41

2、划分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因

### 1)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按银行信用分级划分标准的依据

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具体对银行等级划分标准为：

(1)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10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因此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2)其他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因此，我们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可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 2)未终止确认票据明细及划分“其他流动资产”原因

公司通过对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按上述划分标准进行划分票据信用等级，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不终止确认，考虑到该票据不得终止确认，但是公司已不能控制这些票据，为了与其他未背书票据区分，公司对这些票据重新划分，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

### 3、未终止确认票据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结合期后情况以

及历史情况看，公司历史上未出现票据违约情况，期后未发生票据背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因此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不存在减值风险。

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截至目前，已到期金额 1,593.88 万元，占比 62.61%，该部分票据已到期并由出票人承兑。

尚未到期票据金额合计 952.05 万元，上述承兑方经营情况良好、资金雄厚、信用情况较好且历史未出现违约情况，减值风险较低。

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到期日	金额（单位：元）	信用情况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21/6/28	1,000,000.00	注册资本为 1,621,400 万元人民币，母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雄厚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21/9/15	1,000,000.00	注册资本为 1,621,400 万元人民币，母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雄厚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21/11/24	887,260.00	注册资本为 1,621,400 万元人民币，母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雄厚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总承包分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021/6/15	1,500,000.00	注册资本为 1,086,100 万元人民币，母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雄厚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到期日	金额(单位:元)	信用情况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总承包分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021/6/22	1,640,000.00	注册资本为1,086,100万元人民币,母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雄厚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21/7/16	893,244.14	注册资本为1,621,400万元人民币,母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雄厚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21/7/16	1,000,000.00	注册资本为1,621,400万元人民币,母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雄厚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021/8/9	5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大型上市股份银行,通过企查查查询该银行最新信用评级报告,等级为AAA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21/9/15	1,000,000.00	注册资本为1,621,400万元人民币,母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雄厚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1/7/15	100,000.00	中石化体系公司,资金雄厚
合计				9,520,504.14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票据备查簿并核查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的具体情况，查询相关出票人、承兑人的工商信息，检查其经营、信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2、获取期后票据备查簿，核实是否有已背书票据退回的情况。

3、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存在过票据无法承兑的纠纷，并查阅相关诉讼案件是否存在与票据无法承兑相关。

4、检查公司与票据前手方的交易情况，核实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 (二) 核查结论

未终止确认票据的核算内容是公司已背书未到期、遵循谨慎性原则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划分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因主要是考虑到该票据不得终止确认，但是公司已不能控制这些票据，为了与其他未背书票据区分，公司对这些票据重新划分，重新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虽然被认为承兑人信用等级一般，但结合历史票据承兑情况以及期后票据的兑付情况，公司未出现无法承兑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损失，因此我们认为该项资产未出现减值损失的风险，未计提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

十二、报告期内，你公司产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3 万元，主要系与往来单位达成和解协议导致除营业外支出外的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收益的构成情况及产生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3 万元，主要系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冲回之前多计提的应付利息 149.38 万元、其他应付款 25.75 万元导致。由于上述事项具有偶发性，且发生金额较大，因此划归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披露。相关收益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493,799.73
管理费用	257,500.00
合计	1,751,299.73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预计负债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获取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书原件，并根据和解协议书内容重新计算该诉讼案件预计负债。

3) 检查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产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导致的当期损益，会计处理正确且合理。

十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为 2,468.91 万元，较期初减少 32.47%，主要是本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所致。请你公司补充处置闲置资产明细、规模、原因及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以及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分批处置了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闲置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子公司石化科技的河坝污水处理站项目的关停、转让，导致子公司石化科技河坝污水处理站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本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可使用年限(月)	净残值率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处置净值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处置原因	交易对手方	定价原则
房屋及建筑物	300	3%	39.80	19.56	20.24	20.24		河坝站关停、转让	四川兴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
机器设备	120	3%	2,290.77	1,420.84	572.92	572.92	-420.26	河坝站关停、转让以及资产闲置处置	四川兴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北极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迪菲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涌杰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
生产用器具	60	3%	581.17	552.14	24.30	24.30		河坝站关停、转让以及资产闲置处置	四川兴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
电子设备	60	3%	51.98	49.15	2.16	2.16		河坝站关停、转让以及资产闲置处置	四川北极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
运输工具	60	3%	592.81	571.03	17.78	17.78	153.93	资产闲置处置	个人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3,556.52	2,612.72	637.40	637.40	-266.34			

公司对于闲置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因固定资产明细较多，单项固定资产净值较小，公司定价方式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均经过审批，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3,556.52 万元，净值 632.16 万元，获得交易对价 365.82 万元，产生处置损失 266.34 万元，分别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及营业外支出。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固定资产处置有关合同、审批单、发票及收款银行回单进行查验，核查固定资产有关处置是否经授权审批，固定资产账面转销金额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对固定资产处置对应购买单位经营范围及资产处置价格进行查验，核查资产处置行为是否合理。

（3）查询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经营范围未见异常，二手设备购置具备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处置价格公允，且存在合理性。

十四、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为 6,673.03 万元，其中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 1,853.0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产生原因及计入短期借款的理由。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不终止确认票据 1,853.02 万元，全部为未到期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结算金额。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其计入短期借款。

为保证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已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继续确认该项票据，同时确认负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公司基于对金融资产风险转移的情况和业务模式的判断，将未到期已背书转让的票据转入短期借款。截止本回复截止日，公司已贴现承兑票据尚有 753.32 万元未到期。

计入短期借款的理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规定：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

“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四条规定：“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一）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二）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保留了

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票据备查簿并核查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的具体情况，查询相关出票人、承兑人的工商信息，检查其经营、信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2、获取期后票据备查簿，核实是否存在追索的情况。

3、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存在过票据无法承兑的纠纷，并查阅相关诉讼案件是否存在与票据无法承兑相关。

4、检查公司与票据前手方的交易情况，核实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短期借款中不终止确认票据系已贴现未到期且由于信用等级一般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该类票据在短期借款中列报合理。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